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省本级单位会计核算成品软件购置及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000-JCEC-G2025-0080（ZZ203225E9078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
息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省本级单位会计核算成品软件购置及服务项目，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采购服务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年·单位（小写：360 元/年·单位）。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内容：为省级预算单位提供（由预算单位按省财政厅相关规定自行选用）会计核算成品软件及服务保障。如预算单位更换会计核算软件，负责协助预算单位完成核算数据迁移。
- 3、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产品服务。
- 4、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乙方配合提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产品白皮书；
- 3) 产品部署文档；

- 4) 产品升级、巡检相关文档;
- 5) 服务记录;
- 6) 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 7) 会议纪要;
- 8) 培训计划;
- 9) 月度工作报告。

(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计量收费,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 月、2028 年 1 月, 分别由乙方将服务清单提交甲方审核,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需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收取延期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 并且团队人员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每逾期一日, 扣减合同金额 0.5%, 逾期超过 20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甲方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本项目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安全管理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供应商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及所服务的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与采购人及所服务的财政部门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江苏省财政厅
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010-822700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
营北路支行

帐 号: 11020201040001265

